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6-056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7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
-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

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三日